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7月1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54,265.90万元，其中置换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4,265.90万元；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50,000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78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都”）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拟对武汉南都进行溢价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11.6亿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部分），公司对武汉南都增资将

增加其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其中 2.32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届时武汉南都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3 亿元。

由于武汉南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目前尚处于建设的前期阶段，故本次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阶段进行增资，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资金及近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122,08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08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7 日

